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49.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无效反对,无有效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布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魏朝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2019年回购注销事项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自30个月,42个月。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490,905.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7,554,243.27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按照母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期分配。2019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命。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2019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5)风险投资	是	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2019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担保	是	
(9)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定或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报送证券事务负责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审核,披露的文件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是否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投资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提交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条件和程序。	是	
2.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是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是	
4.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和或间接上与公司设备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提交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条件和程序。	是	
2.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是	
3.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019年年度公司未对外担保。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是	
2.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是	
3.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公司在以期间,公司是否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十二月十二日;(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截至十二月十二日。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后的一个月内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并按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2.除增加担保外发生、独立诉讼是否每利用不超过1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是	陆植姓名 天数 李楠 10天 王彬 10天 王楠 10天